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8
責任聲明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0
附加資料	10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並根據本公司之派送紅股於同日向股東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章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即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分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個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11港元之經調整換股價(如需要,可予進一步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成3,181,818,181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個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個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全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截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於更新後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生效日期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全部款項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02,888,01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般授權將批准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證券不超過700,577,603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將(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或(ii)根據法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期中最早者結束。

董事相信，如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證券(例如在交易中有此需要，如本集團進行收購行動，須發行證券作代價)須快速完成。董事現時無意安排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發行其他新證券籌集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給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授權。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第99(B)條，洪祖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洪先生之資料如下：

洪祖星先生，現年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理事。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1,200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董事會函件

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近期，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洪先生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洪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參考洪先生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收取之酬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洪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舊購股權計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個體作出之貢獻或可能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唯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舊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故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於上文所述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購股權為8,928,594份。

新購股權計劃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203,249,148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03,0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可認購203,000,000股股份，約相等於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計劃授權上限之99.9%。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屆滿、失效或註銷。因此，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03,000,000份，可供其持有人認購203,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就上述所授出之購股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規定。

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涉及203,249,148份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已動用約99.9%，董事認為，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個體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而授予彼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應予以更新，使本公司於聘請或挽留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個體為重要之人才加盟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02,888,015股。假設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且再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購股權，以供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350,288,801股股份。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為211,928,594份(包括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8,928,594份購股權及203,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5%。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350,288,801份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更新及授出，倘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但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562,217,395股(約相等於16.05%已發行股份)，並無超過已發行股份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生效日期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全部款項，並將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董事會函件

除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將會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的權益百分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妥善遵行百慕達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在百慕達的指定報章中刊登通知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知。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連同應用上述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繳入盈餘賬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使本公司日後在股息政策及作出分派方面更加靈活。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可用作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包括支付股息及分派及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准許的其他目的。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擴充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紅利可換股債券及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3,502,888,015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0,288,801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用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擬撥付所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統稱「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2,009,841,719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7%。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向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63.7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會產生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使各主要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低於25%。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0.196	0.196
六月	0.350	0.305
七月	0.350	0.335
八月	0.350	0.340
九月	0.350	0.340
十月	0.375	0.345
十一月	0.500	0.345
十二月	0.350	0.13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60	0.140
二月	0.250	0.195
三月	0.440	0.233
四月	0.450	0.35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45	0.32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及據此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並於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條，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按「更新」之上限可能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釐定「更新」之10%上限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本公司遵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的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生效（「生效日期」）：
- (a) 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內之全部款項（「削減股份溢價」），並將削減股份溢價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行為或事情，以執行或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